

# 合同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乙方：新疆明志亮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乙方向甲方房屋修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服务市场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街道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3、工程内容：新铺木地板。

二、承包金额：总金额（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元），不留质保金。

## 三、交货事宜：

1、进场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安排材料人员进场施工。

2、施工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服务市场项目

3、运货方式：乙方自己选择并处理。

## 四、施工期：

1、自合同生效起，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施工完毕。双方约定工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施工结束。若甲方未及时支付施工款，由此产生的延时不计算在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内。

#### 五、付款方式：

- 1、修缮工程结束后，甲方于 10 日内将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3、乙方企业名称：新疆明志亮辉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国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2011609200097254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现场的施工安装工作，开具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证明及手续，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知乙方。
2.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施工安装过程中现场用水、用电的便利条件及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其它设施。
3. 及时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2. 施工现场必须整洁有序，符合公司对现场的各项要求，确保现

场文明施工，并同意接受甲方单位监督。

3.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将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操作。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洪水、地震等）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应以最快速度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签发的有关证明，让对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日

